## 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 () 公益團體(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000

附表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000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經審查後,列冊為緩起訴處分支付對象,為確定檢察官指定撥付至甲方帳戶內之緩起訴處分金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並未違背緩起訴處分之立法目的,雙方同意訂定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並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按計畫執行,受支付之金額不得抵用或移用;一般性之支付〈即以經常性公益事業申請者〉,指定之公益團體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實施成果。專案性之支付〈即以專案性公益事業申請者〉,受支付之對象,應於方案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陳報實施成果。且均檢送執行成果表、方案活動新聞稿、照片、經費支出明細(檢附單據)送本署核備。
- 二、除前條主動陳報外,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緩起訴處分金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 定緩起訴處分金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三、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有虛偽不實,或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經乙方通知改正後七日, 仍未予改正,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 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予以除名,除名後,甲方應如 數返還已撥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或依乙方指示轉行支付予其他指 定之公益團體,絕無異議。
- 四、 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申請撥付作業要點辦理之。

立契約書人:甲方:

乙方: